

## 臺中市太平區永隆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太平區永隆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：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賴坤榮	50年12月20日	男	臺中市	無	國中畢	呈榮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負責人 太平區宏龍派出所民防顧問 太平區廣興宮顧問 太平區車籠埔文化發展協會顧問 太平區七星福德祠顧問 太平區七星福德祠爐主 太平區七星福德祠副爐主 立國空中大學就學中	一、社區關懷據點加強關心鄰內年長者和高風險家庭。 二、結合志工團體關懷里內弱勢清寒家庭，爭取各項社會福利。 三、結合地方企業，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補助。 四、爭取成立永隆里守望相助隊，加強鄰里安全維護。 五、積極改善永隆里地方建設，爭取停車場設立。 六、舉辦各項藝能活動，豐富社區文化。 七、常舉辦各項節慶活動，拉近里民情誼。 八、加強里內監視系統，守護里民居住安全。 九、加強規劃里內排水系統設施，道路平坦水溝暢通，環境要整潔。 十、極力爭取活動中心設置及增進多功能活動中心。 (ex：運動健身器材，廚藝交流小教室，打造友善社區)
2		張立緯	47年2月1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無	國中畢	①永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②第三屆永隆里里長	1.爭取光興路路面重新鋪設。 2.解決光興路淹水問題。 3.外勞租屋問題，有効管理方法。 4.促進永隆社區與太平產業園區緊密結合。

## 臺中市太平區永隆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（開）票所名稱	投（開）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	
			村里	鄰
第 1615 投開票所	光隆國小(1)	臺中市太平區永隆里6鄰光興路487巷5號	永隆里	1-6
第 1616 投開票所	光隆國小(2)	臺中市太平區永隆里6鄰光興路487巷5號	永隆里	7-12

## 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進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市議員者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以下覽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額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選舉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或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動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搶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佩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幫忙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區，不得追回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宣傳或干擾動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1. 選舉投票所製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）：  
詳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淡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橘黃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9. 選舉人選舉票為黑色。

10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11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12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13. 未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14. 勸害選舉票為黑色（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擾亂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 九十五 條 因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，而對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十七 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對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十八 條 犯前項之罪，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十九 條 侯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 一百零一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零二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零三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因而重傷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 一百零四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因而重傷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 一百零五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一百零六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零七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零八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零九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一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二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三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四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五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六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七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八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一十九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一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二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三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四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五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六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七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八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二十九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一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二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三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四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五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六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七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八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三十九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一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二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三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四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五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六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七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八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四十九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一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二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三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四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五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六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七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八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五十九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一百六十 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